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花小字第47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建文

被告 陳博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8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台14甲線往花蓮方向行駛，行經花蓮縣秀林鄉台14甲線33公里300公尺處時，因行駛不慎致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9,920元（工資費用15,720元、零件費用4,20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事故地點沒有分向限制線，且系爭A車駕駛人先行移動車輛，初判表並無法準確判斷雙方肇事責任，該路段狹小，碰撞雙方都有責任，應各付一半肇事比例，且被告車輛亦有損失，修復費用為52,200元，應予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8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
02 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於行經花蓮縣秀林鄉台14甲線33
03 公里300公尺處時，適訴外人劉○曄駕駛系爭A車行駛至該
04 處，被告車輛與系爭A車發生碰撞，致系爭A車受損，並支出
05 修復費用19,920元等情，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114年2月
06 24日新警交字第1140002617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
07 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等在卷可稽，又被告對於發生本件車禍事
08 故均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為真實。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應負擔全部過失責任，為被
10 告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1.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是否
11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2.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何？3.劉○曄與
12 被告之過失比例為何？4.被告主張抵銷有無理由？

13 1.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5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6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7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
18 明文。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19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0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21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22 項亦有明定。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23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24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5 (2)查被告駕駛車輛、訴外人劉○曄駕駛系爭A車均行至事
26 故地點，由現場照片可知，該路段未畫設分向限制線且
27 道路狹窄，駕駛人均應注意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兩車
28 發生碰撞無法僅歸責於被告1人，應認雙方均有過失，
29 被告即應負擔系爭A車受損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
30 照保險契約給付系爭A車之損失，亦取得代位求償權。

31 2.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01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02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03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
04 損害之舊零件，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
05 予以扣除。原告主張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共支
06 出維修費用19,920元，其中工資為15,720元，零件4,200
07 元，觀諸系爭A車之行車執照可知，系爭A車為109年6月出
08 廠，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12年2月8日約2年8個月，
09 又依原告所提出上開收據，其零件之價格係以新零件更換
10 損壞之舊零件，參諸前揭說明，計算上開零件損害賠償數
11 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定率遞減法計算零
12 件扣除折舊後費用為1,261元，加計工資15,720元後，原
13 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6,981元。

14 3.訴外人劉○曄應負百分之50的過失責任

15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6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
17 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
18 項規定甚明。

19 (2)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駕駛人均應注意保持兩車並行
20 之間隔，兩車發生碰撞無法僅歸責於被告1人，已如前
21 述，是雙方應各付一半之過失責任，故依此比例減輕被
22 告之賠償責任，原告亦應就本件事務所生損害依過失比
23 例分擔部分損害，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金額
24 為8,491元（計算式： $16,981 \times 50\% = 8,491$ ，元以下四捨
25 五入）。

26 4.被告主張抵銷為有理由

27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
28 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抵銷，
29 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
30 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因連帶債務人
31 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

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第335條第1項、第274條分別定有明文。

(2)查被告主張其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損害，經修復後計支出修復費用52,200元（依估價單拆分拖吊費用18,000元、零件與工資費用34,200元），業據其提出訴外人永○汽車修理廠提供之112年2月9日估價單為證，原告未爭執，堪信被告車輛受損並支出修復費用等情為真實。而參以上開估價單拖吊費用即已18,000元，依被告過失比例計算後，仍得請求9,000元，已高於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是經抵銷後，原告已無餘額得再向被告請求賠償。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承芳